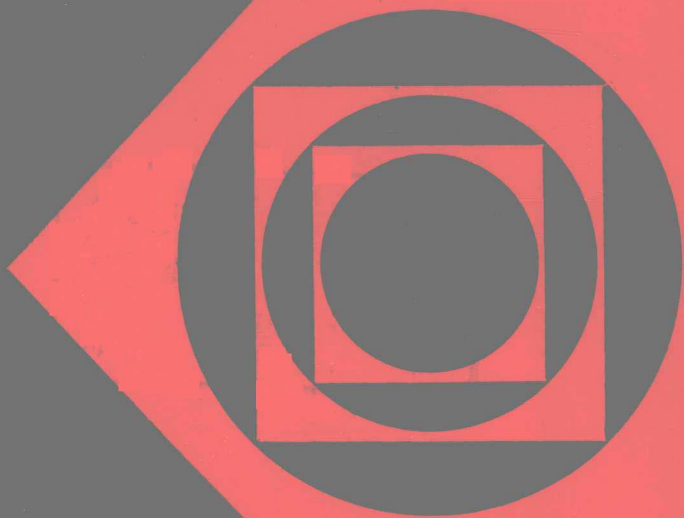


价值规律新论

胡培兆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价值规律新论

胡培兆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责任编辑：龚 援
责任校对：阎长生
封面设计：沈国华

价值规律新论

胡培兆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5.25印张 110000字

1989年7月第一版 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800册

ISBN 7-5058-0224-0/F·193 定价：2.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集中论述价值、价值规律的专著，全书分两篇。第一篇，对价值范畴理解上的不同观点作了甄别，并对世界技术革命出现的有关问题作了阐述，用智力剩余价值的理论解释了劳动力价值升值和剩余价值率提高并行不悖的现象。第二篇，对价值规律的本质作了新的探讨，提出一般价值规律和特种价值规律的理论，认为与简单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相适应的，分别是简单价值规律、资本价值规律和计划价值规律，并结合实际作了具体论证。在社会主义阶段要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就应该自觉地放手运用价值规律，不应该设置人为的障碍。本书有些部分曾在报刊发表，引起广泛注意和强烈反响。

目 录

第一篇 价值概念

一、价值的决定是历史范畴.....	1
(一) 例举产品价值论者的矛盾说法.....	1
(二) 是商品二因素, 还是产品二因素.....	3
(三) 价值实体是劳动, 但劳动不等于就是价值.....	8
(四) 价值是劳动平均化的范畴.....	12
(五) 价值概念留给共产主义的是什么.....	15
二、价值的特殊性与物化性.....	19
(一) 价值的特殊历史性.....	19
(二) 价值的物化性.....	24
三、价值的实现是生产和需求的矛盾统一.....	30
(一) 价值实现决定于供需矛盾.....	30
(二) 价值实现的实质是社会用一定量 劳动时间购买物品.....	34
(三) 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对确定 使用价值的量是重要的.....	38

四、机器人动摇不了劳动价值论	43
(一) 劳动价值论面临的新挑战	43
(二) 机器人的出现并不神奇, 不必大惊小怪	47
(三) 机器人不会劳动, 何能创造价值	50
(四) 机器人只会改变价值构成, 但绝不会使价值增加	52
(五) 机器人永远不能取消人类劳动, 资本家离不开雇佣工人	57
五、智力剩余价值生产	64
(一) 剩余价值生产的新特点	64
(二) 体力剩余价值	65
(三) 智力剩余价值	68
(四) 绝对智力剩余价值和相对智力剩余价值的生产	72

第二篇 价值规律本质论

六、一般价值规律与特种价值规律	77
(一) 一般商品生产与特种商品生产	77
(二) 一般价值规律和特种价值规律	81
七、简单价值规律: 简单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	82
(一) 简单价值规律的经济背景	82
(二) 简单价值规律的作用	85
八、资本价值规律: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的基本规律	91
(一) 资本价值规律的经济背景	91
(二) 资本价值规律的作用	94
九、计划价值规律: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的基本规律	102
(一) 计划价值规律的经济背景	102
(二) 计划价值规律的作用	110

十、价值规律本身的作用是革命的.....	120
(一) 价值规律作用的历史轨迹是前进的.....	120
(二) 建设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需要有一个过程.....	128
(三) 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过程中的问题及其实质.....	129
(四) 促使有计划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的措施.....	131
(五) 运用价值规律需要宏观控制.....	134
十一、价值规律作用的障碍主要是人为的障碍.....	140
(一) 所谓“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 是斯大林的主观规律.....	140
(二) 马克思在给库格曼信中的观点和他在《资本论》 中阐述的再生产理论是一致的.....	147
(三) 要真正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就要消除 “有计划发展规律”这个主观障碍.....	150
(四) 周全计划的两个条件.....	156

第一篇 价值概念

一、价值的决定是历史范畴

劳动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全部基础,而价值概念是基础中的基础。对价值概念的甄别是十分必要的。

价值的概念之争,主要是这样一个问题:价值是产品属性,还是商品属性?换言之,价值是自然范畴,还是历史范畴?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我国经济学界从50年代起,一直延续至今,不仅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反而分歧愈远。

(一) 例举产品价值论者的矛盾说法

有的同志说,虽然概念是相对的,对它的确定有我们的自由,但必须尊重和沿用马克思已确立的科学术语和范畴,而不能服从我们自己的。可是,说这话的同志却用自己的“产品双重性”的概念取代了马克思在《资本论》里确立的商品二因素的概念,还说“产品双重性”是马克思的概念,我们“要发挥马克思的产品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和劳动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学说”。他也不同意恩格斯说的“价值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从而也就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即资本主义的基本规律”的结论,认为价值规律并非是商品生产的规律,也并非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规律,而是共产主义社会也适用的产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因为它的作用并不会因为到了社会主义就递减。这些话一方面

要我们尊重和沿用马克思已确立的科学术语和范畴，另一方面自己又在以自己的术语和范畴更换马克思的术语和范畴。

有的同志说，价值有广义价值和狭义价值。广义价值就是社会必要劳动，狭义价值就是交换价值。可是他又承认交换价值是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的现象形态，或表现形式。那就等于说，广义价值和狭义价值的区别是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的区别。然而，这样来确定和划分广义与狭义的关系，符合逻辑吗？须知，广义与狭义只是指事物的含义范围的宽窄而言，绝非是指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现象的关系。产品价值论者的广义价值与狭义价值之说，怎么能成立呢？

有的同志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价值和交换价值是有严格区分的，而且这一区分在经济学中意义非常重大。可是，又说马克思、恩格斯在这两个概念的使用上却是不分的。有时说的价值就是指交换价值，例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说的“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价值就是商品的价值”这句话中的价值，可以“毫不含糊”地说“就是指货币！指交换价值！”恩格斯临终前说的“原始共产主义不知道什么价值”，这个价值也是指交换价值。对产品价值论者的这个“毫不含糊”的说法，我认为起码有三点含糊不清：第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严格地区分劳动和劳动力以后，就没有再混用这两个概念，为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同样严格地区分了价值和交换价值以后，却还要混用这两个概念，直到“临终前”还混用到底呢？第二点，马克思和恩格斯混用这两个概念，除了我们自己的体会之外，有什么令人信服的可靠根据呢？第三点，恩格斯这两句话中说的价值，如果真的是指货币和交换价值，那就很不通！因为这无异说，经济学只知道交换

价值这个“唯一价值”而不知道价值。事实是，经济学所知道的货币和交换价值不是“唯一价值”，至少还知道有个“唯二价值”即“广义价值”，而原始共产主义是既不知道价值，也不知道交换价值和货币。如果把恩格斯说的价值，理解为是价值的历史性，那就通得很！就是说，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价值只能是商品的价值（包括它的表现形式即交换价值、货币），除此之外，就不知道还有什么超历史的非商品价值。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恩格斯这句话里说的经济学是指马克思的经济学。这有恩格斯本人在这句话后的对商品价值的整个分析可以证明。

从上面例举的这些方面看，产品价值论者在概念和逻辑上确实存在着不少矛盾。为什么以好抠概念见长的产品价值论者会有这些混乱现象呢？我以为概念和逻辑的混乱，是因为他们的价值思想离开了经济事实，离开了正确反映经济事实的马克思经济学说。他们不是按照马克思经济学说的价值理论来全面理解价值，而是执拗着自己的产品价值观点去穿凿马克思经济学说中的某些词句。因此，我们关于价值概念的争论，必须回到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上来，看看马克思经济学说中的价值概念和产品价值论者的价值概念是一回事，还是两码事。

（二）是商品二因素，还是产品二因素

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中，具体说在《资本论》里，只有商品二因素，没有产品二因素。马克思对价值这一个因素，还特别注明，是指价值的实体和价值量^①。马克思在分析简单价值形式时说：“一个商品的简单的价值形式，就是该商品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7页。

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的简单表现形式。”^①这句话很集中地说明了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的二因素，交换价值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把马克思说得如此明白的这个专属商品的价值扩大为“广义价值”，划归产品属性，是没有根据的。

价值实体所要回答的是价值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马克思指出，商品价值只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②“商品作为价值只是人类劳动的凝结”。^③“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④。马克思还非常强调价值实体的纯粹性和同一性，指明它只能是“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⑤，不容许有任何人类劳动之外的杂质掺假进来冒充价值实体。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有一个非常透彻的说明。他说：“价值实体不外是而且始终不外是已经耗费的劳动力，——劳动，即和这种劳动的特殊的有效性质无关的劳动，——而价值生产不外就是这种耗费的过程。”^⑥马克思用一个几何学上的例子很形象地来说明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这种纯洁性：如果我们画一条一定长度的直线，然后把这条直线分为三段或更多段，每一小段仍然是直线，整条直线也不会因为经过分割就变成曲线或弧线，和分割前一样是直的。这条直线的长度也不会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6页。

② 同上书，第51页。

③ 同上书，第64页。

④ 同上书，第587页。

⑤ 同上书，第51页。

⑥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28页。

因为分割成几段而变得长些或短些，无论把它分为多少段，各小段的长度之和必定和整条直线的原有长度相等。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纯劳动性，就象直线性质一样^①。从马克思对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这些分析看，他都是在商品的名下，作为“商品价值”的规定性来分析的，把价值和商品不可分离地联结在一起，当作商品的特有属性。马克思对商品价值说得这样明白，我们怎么能说马克思在商品二因素题目下分析的实际是“产品二因素”？如果商品的二因素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而产品的二因素是使用价值和价值，那么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的是产品生产过程，而不是商品生产过程了。商品生产过程却成了单纯的使用价值生产过程，因为它的另一因素交换价值是不能生产出来的，交换价值只是价值的现象形态而已。可是马克思说的却是，产品的生产过程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劳动者纺纱，产品就是纺成品”^②。商品生产过程必须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产品价值论者的说法，和马克思说的“正如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一样，商品生产过程必定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③不是相去太远的吗？与其说凡马克思在讲价值是人类劳动的“表现”的地方，都要把价值理解为“交换价值”，不如说凡马克思讲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的地方，都要把商品理解为“产品”不是更省事？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28—42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5页。

③ 同上书，第211页。

当然，马克思分析的商品价值，是从商品体的“劳动产品这个属性”中抽象出来的。马克思说：“如果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撇开，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即劳动产品这个属性”。^①有的同志根据这一点，就认为价值和使用价值一样是劳动产品的属性。这样来理解价值，我以为是不当的。如果价值是产品属性，马克思完全不用走迂回的道路，可以简单地直接地从产品来分析价值。因为产品是劳动过程的产物，它的存在是要耗费人类劳动的，这一点是极普通的常识，没有什么困难就可说清楚的。可是，我们面对的不是直观的普通产品，而是一个商品形态，是笼罩着拜物教的蓝色烟雾的商品形态，要说明它们之间为什么按一定比例就可以互相交换，它们究竟有什么可约的共同的东西，就不是肉眼所能见的简单的事。事实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说不清楚或说错了。马克思看到商品具有劳动产品的属性，比谁都更透彻些。这里说的劳动产品，不是劳动产品本身，而是讲商品的一种属性，即商品是劳动的产品。“劳动产品”一词的着重点是“劳动”，不是产品。强调产品是“劳动”的产品，即恩格斯讲的，“它们虽然是各种极不相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但同时也是人的劳动的产品，是一般人的劳动的产品。”^②从而抽象出价值这个属性来。因此，这里讲的劳动产品是商品的一种属性。撇开商品来谈论劳动产品，本身是没有经济学意义的。

对马克思的价值概念的理解，莫过于恩格斯了。恩格斯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0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5页。

在《反杜林论》中，对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有许多捍卫性的精辟论述。这里指出两点。

第一，恩格斯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没有说过如杜林所讲的商品价值无非是经济物品的“自然成本”、“绝对价值”，只说过商品价值、商品价值的决定。恩格斯说：不管杜林怎么说，“有一点是肯定的：马克思根本没有提到过这些东西，而只是说过商品价值；在《资本论》有关价值的整整一章中没有一点迹象表明，马克思是否认为他的商品价值论也可以应用于其他社会形态，或者可以应用到什么程度。”^①这和他的另一个论断——“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的价值就是商品的价值”^②是相吻合的。

第二，恩格斯认为，马克思讲的商品价值是一个包含有多种意义的概念。恩格斯说：“当我说某一商品具有一定的价值的时候，那我就是说：（1）它是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产品；（2）它是由私人为了私人的打算生产出来的；（3）它虽然是私人劳动的产品，但同时好象不为生产者所知和所愿地又是社会劳动的产品，而且是以社会方法即通过交换来确定数量的一定的社会劳动的产品；（4）我表现这个数量，不是用劳动本身，也不是用若干工作小时，而是用另外一个商品。因此，如果我说，这只表和这块布价值相等，这两件物品中每一件的价值都等于五十马克，那么我就是说：这只表、这块布和这些货币中，包含着等量的社会劳动。”^③从这四方面的内容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价值这概念包含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8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5页。

③ 同上书，第346页。

有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价值的决定和价值的表现是一个社会过程。一个为私人打算生产社会产品的生产者，他的劳动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形成价值，这要由社会来确定，只有他的产品是在“以社会方法即通过交换来确定数量的一定量的社会劳动的产品”的范围时，才能形成价值。价值不能直接用劳动本身来表示，也不能自己表示自己，而必须通过另一个商品才能知道它包含多少社会劳动。我们如果把恩格斯说的这个价值概念理解为产品的价值，无论如何是不通的。产品价值不可能包含以上的内容，那怕是一方面的内容。如果理解为交换价值，那也是不全面的，交换价值也不可能包含这许多内容。只有理解为商品价值才准确。因为只有“价值概念是商品生产的经济条件的最一般的、因而也是最广泛的表现。”^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的观点是一致的，只说过商品价值，没有说过产品价值。

（三）价值实体是劳动，但劳动不等于就是价值

马克思经济学说的核心是剩余价值理论。为了揭示资本家从雇佣劳动者身上榨取剩余价值的秘密，就要首先建立科学的彻底的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强调价值实体是人类劳动，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其意义仅在于揭露庸俗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荒谬的价值理论，剔净一切形形色色的非劳动的价值因素，证明“工人阶级是生产全部价值的唯一的阶级。”^②这为剩余价值理论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但马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9页。

^② 恩格斯为《雇佣劳动与资本》写的1891年单行本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8页。

克思证明价值实体是人类劳动的时候，并没有说价值就是人类劳动，二者是全等的，就象数学上 $A=B$ 、 $B=A$ 一样。否则就是同义反复，而马克思是最反对同义反复的。

产品价值论者之所以会认为价值是产品的属性，主要根源是他们把价值和人类劳动划了等号。只注意到一切产品的生产都要耗费人类劳动这个简单的事实。这里不妨回顾一个历史教训。杜林曾说马克思的价值论无非是一种普通的学说，至多说明劳动是一切价值的原因，而劳动时间是一切价值的尺度。所以他认为这没有什么新鲜的东西。因为据他自己说，他也是用劳动时间来计量经济物品的“自然成本”和“绝对价值”的。恩格斯说，杜林是错误地把马克思的商品价值混同他的经济物品的“自然成本”和“绝对价值”了^①。杜林把马克思说的商品价值简单地等于耗费的劳动时间。某些同志认为“价值则是物化在产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本身，并非是商品经济所特有的”，也是把价值和社会必要劳动本身等同起来了。

在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中，劳动和价值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我们不能无条件地把二者等同起来。人类劳动是一般社会的属性，价值是人类劳动的特种社会属性，是人类劳动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取得的社会形式。也就是说，只有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劳动才表现为价值。

我们知道，劳动是任何一个社会形态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是由于自己的劳动和动物相区别的。因此，生产劳

^①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6、238页。

动无差别地对待一切社会形态。社会形态的变更，不会引起劳动本身的变化。人们要进行生产劳动，生产各种使用价值以满足生活上的需要，必须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在这种关系里面，人们互相交换自己的劳动。这种劳动的交换，不论在自然分工和社会分工的条件下都是存在的。所不同的只是，在自然分工的条件下，不同的人从事不同种类的具体劳动，是按个人的自然生理条件来划分的，即按性别、年龄来分工。而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劳动分工是按社会范围、按集体来划分的（不过，社会分工产生以后，劳动的自然分工并不是被简单地抛弃，而是在另一种形式下被保留下来。例如，煤矿工人一般是男的，纺织工人一般是女的。在同一种劳动部门内，按性别、年龄分工的情况常常可见。只是这种分工包含在社会分工中，不作为特征罢了）。劳动的自然分工到社会分工的发展，以及社会分工本身的不断发展，只能说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过程的日益专业化，因而人们的劳动交换更加必要和更加频繁。但不能说明为什么必须要有价值概念。人类是一开始就从经验中懂得爱惜自己的劳动时间的，懂得劳动与效益的比较。原始人如果不懂得这一点，硬要向捕不到野兽鱼虾的山林河汉里跑，早就饿死了。哪里最能获得丰富的渔猎物，就往哪里跑，身强力壮的去渔猎，妇幼老弱的去采集，就说明他们已经懂得劳动比较。但是，这种比较是很简单的，只要从获得的生活资料的多寡就可以直观出来，根本用不着价值这样繁杂高级的概念。所以恩格斯说原始共产主义不知道什么是价值，是实在的。在鲁滨逊那里，在分工井井有序的印度古代公社，在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的“自由人联合体”里，人与